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54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被　　告　吳奕宏即吳章琪

　　高文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高文義所有系爭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而其供擔保之物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20）及其上同段2720建號即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建物（權利範圍1/30）之價額為如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7月15日函所示為456,338元，則依上列規定，應以供擔保之物價額456,338元為準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6,3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